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崔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柒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4,3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
01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2,395  
02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 
03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04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0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、  
06 茲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  
07 條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  
08 期。(四)、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09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  
10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0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4313 元	崔曉雯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1%
002	新臺幣 372395 元	崔曉雯	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74313 元	崔曉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2395 元	崔曉雯	暨自民國11 4年9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